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五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乙方(中标人)：北京豫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86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3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技术中心与办案中心装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技术中心与办案中心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注财磋商采购-2023-39)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便携式 X 光成像检查仪	麋鹿、PX3	北京瑞源弘德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87000.00	187000.00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
大空间激光三维扫描测绘系统	安正、Reality3D Focus Core70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473000.00	473000.00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
三维建模及仿真还原软件	安正、臻 3D 数据处理客户端软件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107000.00	107000.00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
电子数据提取设备	美亚柏科、DC-8830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343000.00	343000.00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人民币(¥: 111000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1110000.0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

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总价款之外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金额不因任何市场价格、国家政策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变动，乙方不得单方对价格作出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45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风险自货物验收交付后转移。

第八条件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一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价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7%的价款。剩余合同总额 3%的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每逾期 1 天或未解决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额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未解决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1%，累计总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五大街与
宋城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蔡志杰
委托代理人：张四海
电话：137837876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开封集英街支行
账号：258574625931

乙方：北京豫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86
法定代表人：王学信
委托代理人：李平舒
电话：157383689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账号：329871902664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